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文化产业大厦 2603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签订数据中心合作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供机柜租赁服务而签订的数据中心合作服务协议。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推进公司富春云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市场拓展和业务提升，增强公司在大数据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19-046《浙数文化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7 日